**110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 代表隊選拔辦法(草案)**

範本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 月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字號辦理。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對舉辦培訓或比賽，有協助或提供場地設施、設備之單位。

五、選手資格：

　 (一)戶籍規定：於本市區域內設籍，連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年10月21日止，戶籍無遷出紀錄者，(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年9月3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據110年全運會籌備處針對各運動種類規定訂定。

　　(三)報名辦法：培訓隊或代表隊參加選拔賽，由委員會自訂。

六、選拔對象

 (一)選手產生方式

 1、報名方式：個人項目自由報名，團隊種類自由組隊報名。

 2、產生資格或方式：

(1)團隊種類

A.依比賽成績(或名次)定人數(冠軍?人、亞軍?人、季軍?人或…)，由教練

 提名，經選訓小組通過。

B.由冠軍隊教練全權自組培訓隊或代表隊，名單必須經由選訓小組通過。

C.授權由選訓小組遴選組成培訓隊及代表隊。

(2)個人項目

 A.以一次比賽成績及報名人數決定。

 B.依據多次比賽成績積分定排序，再依據報名人數決定。

 C.依據報名人數，在多次比賽逐次決定。(例如可報名10人，第一、二次比賽各錄

 取前四人，剩兩名額由教練提名，述明原因經選訓小組通過)

 3、具潛力選手有培植需要，必須述明具體條件及數據。

 (二)教練產生方式

 1、如係指定總教練，並授權籌組教練團，必須述明理由及教練過去帶隊具體績效。

2、如以過去帶隊成績換算積分，排列順序產生，應提賽會積分排名辦法。

3、如以入選選手最多或積分最佳產生教練，應在產生辦法述明。

4、如因受教練名額限制，代表隊教練必須負起其他選手之比賽指導。

七、選拔辦法：選拔辦法必須明訂賽制及比賽方式。

八、教練產生方式：以指定徵召人選或賽會積分產生或其他方式，都必須經由委員會選訓小

 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

九、申訴方式：委員會針對110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

 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十、規定程序：

　　(一)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二)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簽具切結書，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

(三)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負連帶責任。

 (四)教練、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

 組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

 (1)教練、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

(2)未有特殊理由，藉故不配合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

(3)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4)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5)培訓後成績退步，已無奪取獎牌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

(6)拒絕接受體能或技術檢測者。

(7)其他有違委員會要求之情事者。

(8)訓練期間缺席太多(委員會自訂標準)，影響團隊整體之訓練。

十一、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